

# 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調整收費標準注意事項

1020829

## 一、 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及收費調整幅度：

- (一) 物價指數上漲幅度未達 5%：自前次核備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未達 5%，不予調整收費。
- (二) 物價指數上漲幅度大於 5% 至 10%：自前次核備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大於 5% 至 10% 者(含 10%)，以實際物價上漲幅度調整收費。
- (三) 物價指數上漲幅度大於 10%：考量大環境經濟景氣不佳，且為維護機構住民消費權益及衡酌家屬經濟負荷，自前次核備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若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超過 10% 者，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調整收費幅度以 10% 為上限。

## 二、 原收費標準之基期起算方式：

- (一) 以最近一次本局核備收費標準日起且有收費標準異動者。
- (二) 最近一次本局核備收費標準但無收費異動者，可回推再前一次本局核備收費標準日起且有收費標準異動者。

## 三、 物價指數依據及範例說明：

本局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www.stat.gov.tw>) 所列消費者物價指數試算表說明如下：

### (一) 以 A 機構為例：

前次核備原收費標準訂定日為 99 年 5 月，核備收費為 22,000 元整。自前次核備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99 年 5 月至 102 年 7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為 4.58% 未達 5%，不予調整收費標準。

### (二) 以 B 機構為例：

前次核備原收費標準訂定日為 95 年 5 月，核備收費為 22,000 元整。自前次核備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95 年 5 月至 102 年 7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為 9.16%。物價指數上漲幅度大於 5% 至 10% 者(含 10%)，B 機構最高可調整收費 9.16%，約 2,015 元，收費從 22,000 元調整至 24,015 元。

### (三) 以 C 機構為例：

前次核備原收費標準訂定日為 93 年 8 月，核備收費為 22,000 元整。自前次核備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93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為 12.34%，物價指數上漲幅度大於 10% 者，可申請調整收費幅度以 10% 為上限。C 機構最高可調整收費 10%，約 2,200 元，收費從 22,000 元調整至 24,200 元。

## 調整收費範例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前次核備 原收費標 準訂定日	前次核備 收費標準	物價指數(自 前次核備原 收費標準訂 定日起迄今)	最高調整收 費幅度	最高調整 金額	調整後最 高收費標 準
<b>A 機構</b>	99 年 5 月	22,000	4.58%	未達 5%，不 予調整收費 標準	不予調整 收費標準	不予調整 收費標準
<b>B 機構</b>	95 年 5 月	22,000	9.16%	9.16%	2,015	24,015
<b>C 機構</b>	93 年 8 月	22,000	12.34%	調整幅度超 過 10%，以 10%為上限	2,200	24,200

備註:

依 101.9.12 公告養護(長期照護)契約範本第六條規定:

於行政院主計處所定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上漲或下跌超過百分之五時，使得依上漲或下跌標準調整收費。

如有調整收費標準之決定時，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消費者或委託人，並報請主管機關同意。

※本局核定收費標準上漲或下跌調幅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消費者物價指數試算表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為準:[http://win.dgbas.gov.tw/dgbas03/bs9/price\\_cpi\\_curv/cpi\\_curv.asp](http://win.dgbas.gov.tw/dgbas03/bs9/price_cpi_curv/cpi_curv.asp)